

永东政〔2022〕2号

东平镇关于开展 2022年春节慰问困难群众的通知

各村委会:

为切实履行民政“以人为本、为民解困、为民服务”工作职能，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受灾困难群众和其他困难群众的心坎上，让他们与全镇人民共度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。根据市民政局，县委、县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春节期间慰问困难群众的部署，及县民政局（永民保〔2022〕8号）文件要求和镇党委、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春节期间慰问困难群众的部署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为帮助困难群众过冬御寒等生活困难救助工作问题，现将困难对象春节慰问进行分配，请结合各村实际，认真开展为困难群众“送温暖、解忧难、办实事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春节慰问款优先安排慰问对象为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、孤儿（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、民政挂钩帮扶脱贫户和因灾因病因残因疫情突发致贫，以及已入住镇敬老院的老年人，其中：重度贫困残疾人、一户多残、计生特殊家庭、失业人员和感染艾滋病患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。

2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严格遵循专款专用、重点使用的原则，不得平均分配，接受灾群众自救能力分类施救，确保“两节”期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用在实处。

3、各村要严格把关，慰问对象要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，并与其他部门慰问相结合，避免出现重复慰问。

4、此次下拨资金不得截留、挪用、改变用途，不属民政救助对象的慰问不得使用此款项。各村应于2022年1月24日前将本村春节慰问对象，包括接受上级领导走访慰问对象名单上报镇民政办汇总。

5、全镇慰问资金计划安排31000元，具体名额及资金分配见附表。

附件：2022年春节慰问资金安排表

东平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18日

抄送：县民政局、镇党政领导，存档（2）

东平镇党政办

2022年1月18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2 年春节慰问资金安排表

序号	村别	500 元慰问人数 (人)	1000 元慰问人数 (人)	合计金额 (元)	签 名
1	太平村	8		4000	
2	太山村	8		4000	
3	东山村	8	1	4000	
4	霞林村	8		4000	
5	鸿安村	8		4000	
6	冷水村	8		4000	
7	文峰村	4		2000	
8	云美村	4		2000	
9	店上村	4		2000	
10	其他			0	
	合计	60	1	31000	